

《醒世姻缘传》研究



夏  
薇  
著

本书对《醒世姻缘传》作了多角度的深入论述，考订其成书年代在清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七年之间，并勾勒出作者西周生职业、仕途、阶级立场等的大致面貌，从全新视角剖析了小说主人公恋爱、婚姻关系的实质，提出这部小说为“中国古代虐恋文学之冠”。观点新颖，材料丰富，是《醒世姻缘传》研究的新收获。

中华文史新刊

# 《醒世姻缘传》研究

夏薇著



中华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醒世姻缘传》研究/夏薇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7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978 - 7 - 101 - 05478 - 1

I . 醒… II . 夏… III . 醒世姻缘传—文学研究 IV .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126 号

---

**书 名** 《醒世姻缘传》研究

**著 者** 夏 薇

**丛 书 名** 中华文史新刊

**责任 编辑** 刘彦捷

**出版 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16<sup>3/4</sup> 插页 2 字数 27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478 - 1

**定 价** 34.00 元

---

# 《〈醒世姻缘传〉研究》序

刘世德

—

夏薇是我的学生。

她以我为师，始于2005年。在那以前，我并不认识她。

我认识她，是从一句“刘先生”开始的。

我已年逾古稀。近年来，在研究所内外，年轻人称我为“刘老师”、“刘教授”、“刘老”者有之。但“刘先生”却很少听到。

那天，我拿起电话听筒，是外地打来的长途电话。一句意外的话传入耳中：“您是刘先生吗？”

后来，我问她：“你为什么叫我‘先生’，而不叫我‘老师’呢？”

她有一套理由。她说，叫“先生”比叫“老师”更显出对我的尊重。

我不禁想起了昔年我自己的情况。

当初我刚进清华大学中文系的时候，也是随大溜，把老师叫做“吴（组缃）先生”、“余（冠英）先生”、“王（瑶）先生”……的，并没有把“老师”二字挂在嘴上。后来到了文学研究所，对老师一辈的长者，则有三种不同的叫法，例如：“（何）其芳同志”——他是党员，又是领导，平易近人，所内的人都对他亲切地称名而不带姓；“钱（钟书）先生”——我和他一度同校，我是学生，他是教授；“（俞）平（伯）老”，——他是我老师的老师。也的确没有叫过他们“老师”。

回想起来，似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不同身份的人，叫“老师”和叫“先生”，仍是有一点区别的。

至于它们究竟有什么微妙的区别，说句实话，我自己确实不甚了了。

若想弄个明白，我想，只有去向研究称谓的专家、学者请教了。

## 二

有读者不免会问，你对夏薇此书有何评价？

夏薇此书原是在她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在这里，把我所写的对夏薇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移录于下，也许可以算作对读者的一种回答：

(一) 在中国古代小说中，《醒世姻缘传》是第二流的作品。过去，研究它的著作和论文不算多。研究它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的著作和论文更少。夏薇此文对《醒世姻缘传》作了全面的、深入的论述，且有不少新见、创见，无疑将会把学术界对《醒世姻缘传》的研究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 关于《醒世姻缘传》的成书年代，在过去，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说法，屡有争议。大体上有明代说和清代说的区别。明代说以崇祯说为主。清代说则又可细分为顺治说、康熙说、乾隆说，而以顺治说为主。夏薇此文不同意现有的各说，而考定《醒世姻缘传》成书年代的上、下限为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七年。这是前人未曾提出的新说。此说的提出，极大地丰富了《醒世姻缘传》研究的学术内涵，并成为现存诸说中最引人注目的、说服力最强的说法。

(三) 上限雍正四年、下限乾隆五十七年的提出，具有极大的挑战性。从此文所举的几项例证(廪生保结制度，提督山东学政官职，服装颜色等)来看，证据是正面的、直接的、新的(前人未曾提出)，也是硬的(无隙可击)，结论因之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此说发表后，若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则崇祯说、顺治说、康熙说的防线便告失守。

(四) 关于《醒世姻缘传》的作者问题，自胡适、孙楷第提出蒲松龄说以来，又先后出现了丁耀亢说、贾凫西说、章丘人士说、河南人士说，等等。学术界并未获得统一的共识。夏薇此文也参加了作者的讨论。但她并未宣布支持上述诸说中的任何一说，而是采取一种新的(在《醒世姻缘传》作者问题研究中尚未有人用过的)“为作者画影图形”的方法，通过从全书筛选出的一系列内证，对作者的身份、职业、社会地位等等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并以与蒲松龄的具体情况不符，进而否定了影响力最大的蒲松龄说。这为《醒世姻缘传》作者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和参考。

(五) 关于《醒世姻缘传》的思想内容，学术界涉及的不多。有的

学者也只是在“虐待狂”、“惧内”、“因果报应”等问题上做文章。夏薇此文提出了“虐恋”的新概念。对书中主人公狄希陈、素姐两个人物形象，夏薇此文一反以往的限于“懦夫”、“悍妇”的认识，从一个新的角度深入地、细致地分析了狄希陈和素姐的性格、思想以及他们的恋爱、婚姻关系的性质。这是《醒世姻缘传》研究中的比较重要的新见解和新收获。

(六)此文用较大的篇幅回顾了我国古代虐恋文学的历史发展轨迹，介绍了《诗经》以来的文学作品的虐恋内容，并着重对《金瓶梅》和《聊斋志异》两部代表作品进行了论述，并高度评价了《醒世姻缘传》在虐恋文学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重要地位，称之为“古代虐恋文学之冠”。就中国小说史的研究而言，对虐恋文学历史和作品的分析和评价，是夏薇此文的一大贡献。

(七)在“虐恋”问题上，夏薇此文参考和引用了一些西方心理学家和国内一些当代的社会学家的观点，但与时下国内某些青年学者的流行做法不同，没有给人以生拉硬套的感觉。因为它的分析和阐述基本上都是从书中的描写出发，而不是从空洞的词语、概念出发的。因此，理论和实际结合得比较好。这也是夏薇此文的一个优点和特点。

(八)夏薇此文的“叙事结构”一章写得也不错，其中对“不同面孔的叙述人”、“转换式内聚焦”、“多重式内聚焦”、“初始的牛排式结构与网状结构的结合”、“主线移位”、“板块式故事叙事结构”、“联结与对比的结构方式”等等的阐释和论述，比较细致，有独到的、精辟的见解。

(九)最后两章，“故事编年”和“故事题录”，带有一定的资料性。但这是做学问的基础。夏薇无疑是花了很大的工夫来写这两章的。扎实的功底，令人可敬。这两章，对《醒世姻缘传》的研究者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十)从全文来看，夏薇掌握的资料比较丰富，所引用的资料比较翔实、可靠。这对她的新见和合理的结论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十一)逻辑结构严密，眉目清楚，层次分明，行文流畅、活泼。

(十二)我认为，在当前研究《醒世姻缘传》的著作、论文中，夏薇此文是相当优秀的，也是相当突出的。

### 三

夏薇希望我在序言中能对有关《醒世姻缘传》版本和成书年代的几个重要的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回应学生的请求，是义不容辞的事。

在这里，就有关问题的澄清和解释，试申鄙说。

第一个问题：《醒世姻缘传》有没有“顺治刻本”。

我认为，《醒世姻缘传》“顺治刻本”并不存在。

“顺治刊本”之说最早见于王守义《醒世姻缘的成书年代》一文（刊载于《光明日报》1961年5月28日“文学遗产”副刊）。他说，“这一刻本半叶有十行，每行二十五字”，“从玄字不避讳及版式来看，当是顺治年间的刻本”，“其最初刻本当在顺治初年”。

此说一出，即被许多专著、论文的作者轻信和沿袭，以讹传讹，造成了混乱。

必须指出，王守义先生所看到的“顺治刻本”书中并无刊行于顺治年间的任何明确的记载。

王守义先生是从避讳的角度判断的。但是，避讳问题不能构成绝对的证据。因为在明、清两代的通俗小说的作者和出版者当中，对待避讳的态度，有的是严格的，有的是不严格的。两种情况都屡见不鲜。更何况，避明代皇帝之讳只能确定成书年代的上限，而不能说明成书年代的下限。

所以说，避讳问题不足以成为唯一的证据，它需要依赖于其他的确凿可靠的旁证的支持。

王守义先生称此本为“周绍良藏本”。

周绍良兄正好是我熟识的老友。他已于2005年8月21日去世。在他生前，有一次同他吃西餐的时候，我曾专门向他询问过这个《醒世姻缘传》“顺治刊本”的问题。他当时的回答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他所收藏的许多有淫秽内容的艳情小说早已捐献给天津市图书馆了。其中有《醒世姻缘传》。

二、他所收藏并捐献给天津市图书馆的《醒世姻缘传》，只有一部。

三、他对《醒世姻缘传》的版本问题并没有作过专门的、深入的考察和研究。

四、他所收藏并已捐献出去的那部《醒世姻缘传》究竟属于什么年代的刻本，事隔多年，他已记忆不清。

另外，我也曾转托南开大学的一位朋友专程到天津市图书馆去调查，得知馆方当年接受的周绍良兄所捐赠的《醒世姻缘传》只有一部，即乾隆三十三年（1768）刊本；此外，该馆并无《醒世姻缘传》“顺治刊本”的入藏。这个结果也证实了周绍良兄自己的说法。

第二个问题：《醒世姻缘传》有没有康熙刊本？

这个问题，换一个提法，也就是：怎样看待周在浚致颜光敏信？

《颜氏家藏尺牍》卷三有周在浚写给颜光敏的书信一封，其中说：“《恶姻缘》小说，前呈五册，想已阅毕，幸付来价。因吴门近已梓完，来借一对，欲寄往耳。”

此信系徐复岭先生在《〈醒世姻缘传〉成书于顺治年间——该书作者考辨之一》（刊载于《济宁师专学报》1990年第3期）首次披露。

据袁世硕兄《稗边琐记四则》中的《〈醒世姻缘传〉成书、初刊年代》一文（刊载于《93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开明出版社，1996年，北京）考订，此信系周在浚写于康熙20年（1681）颜光敏南游吴越，滞留南京或扬州期间。

我认为，此信所谈与《醒世姻缘传》无关。

尽管东岭学道人的《醒世姻缘传》“题记”有“原书本名《恶姻缘》”之说，但有两点不容忽视。第一，把《恶姻缘》和《醒世姻缘传》划上等号，东岭学道人的这个孤立的说法是否可靠，值得怀疑。至少在目前还找不到旁证。第二，这并不能直接证明周在浚所说的“《恶姻缘》”一书即是他们所看到的《醒世姻缘传》。

周在浚信中说，该书在苏州“已梓完”。一个“完”字，说明全书已经刊刻完毕。试想，《醒世姻缘传》全书洋洋大观的100回文字，岂是微薄的“五册”所能容纳？

今天所能见到的《醒世姻缘传》刊本，可谓多矣，或32册，或24册，或20册，或16册，惟独无仅仅“五册”者。

迄今为止，尚未有人能看到《醒世姻缘传》康熙二十年左右苏州刊本的存在。

夏薇在书中所提供的雍正四年的证据足以证明彼《恶姻缘》非此《醒世姻缘传》也。

第三个问题：《醒世姻缘传》有没有雍正刊本？

我认为，《醒世姻缘传》有雍正刊本。

此本曾流入日本。目前存佚情况不详。

日本的《商船载来书目》(日本国会图书馆藏)著录了享保十三年(即雍正六年,1728)进入日本的书籍,其中有《醒世姻缘传》“一部十八本”。

这和夏薇在书中所判断的《醒世姻缘传》成书年代的上限(雍正四年,1726)只差两年,它们毫无矛盾可言。

第四个问题:《醒世姻缘传》弁言所署的“戊子”或“辛丑”是哪一年?

《醒世姻缘传》卷首有弁言,文末署“环碧主人戊子清和望后醉中书”。“戊子”,有的版本作“辛丑”。

涉及成书年代的“戊子”,共有4个,即:

万历十六年(1588)

顺治五年(1648)

康熙四十七年(1708)

乾隆三十三年(1788)

我已在上文指出,《醒世姻缘传》没有顺治刊本,也没有康熙刊本。因此,万历、顺治、康熙的三个戊子可以排除。

据孙殿起《贩书偶记》(中华书局,1959年,上海)考订,此“戊子”是乾隆三十三年(1788),其他刊本(例如同治九年重刊本)的“辛丑”则是后改的。此说可信。

日本《商船载来书目》未见。它所记载的《醒世姻缘传》刊本卷首不知是否有此弁言?

这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有此弁言。若有,则其纪年必非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另一种可能是无此弁言。若无,则足以证明环碧主人弁言系后人所加,非原书所有。

我推测,后一种可能性比较大。若是这样,那么,我所知见的现存最早的《醒世姻缘传》的刊本应是乾隆三十三年刊本。

因此,弁言中后改的“辛丑”应是道光二十一年(1841),或乾隆四十六年(1781)。

## 四

为自己学生的书写序，是件愉快的事。  
我乐于见到夏薇此书的问世。  
此书无疑表明，她是一位有潜力的青年学者。  
我预祝她在学术研究事业上有新的收获，新的进步。  
我期待着。

2006年8月哈尔滨归来之后

# 目 录

序 .....	刘世德 1
引 言 .....	1
<b>第一章 《醒世姻缘传》的成书年代 .....</b>	<b>14</b>
第一节 廉生保结 .....	15
第二节 提督山东学政 .....	19
第三节 服装颜色 .....	27
第四节 《红楼梦》、《姑妄言》和《醒世姻缘传》的关联 .....	29
<b>第二章 作者的画影图形 .....</b>	<b>35</b>
第一节 西周生的职业 .....	36
第二节 西周生的仕途 .....	38
第三节 西周生的立场 .....	46
第四节 “西周生”的年龄、政治观念及宗教意识 .....	52
<b>第三章 中国古代虐恋文学之冠 .....</b>	<b>55</b>
第一节 什么叫“虐恋文学” .....	55
第二节 中国虐恋文学溯源 .....	57
第三节 《金瓶梅》与《聊斋志异》 ——中国虐恋文学的初步发展 .....	64
第四节 《醒世姻缘传》是中国古代虐恋文学之冠 ——虐恋文学的第二次发展 .....	72
第五节 恩仇与情仇 .....	74
第六节 狄希陈早期的受虐倾向 .....	78
第七节 虐恋之始 .....	79

---

第八节 虐恋之潮 .....	85
第九节 虐恋之极 .....	97
<b>第四章 《醒世姻缘传》全景伦理道德体系 .....</b>	<b>106</b>
第一节 “西周生”的道德寓意 .....	106
第二节 道家与道教 .....	109
第三节 儒家伦理思想 .....	123
第四节 佛教的功用 .....	151
<b>第五章 《醒世姻缘传》的叙事艺术 .....</b>	<b>159</b>
第一节 作者在作品中公开露面并扮演着“不死者” .....	159
第二节 不同面孔的叙述人 .....	163
第三节 “转换式内聚焦”和“多重式内聚焦” .....	166
第四节 初始的“牛排式”结构与网状结构的结合 .....	177
第五节 《醒世姻缘传》大结构中的“主线移位” .....	182
第六节 叙事时间 .....	185
第七节 “板块式”故事叙事微结构 .....	188
第八节 联结与对比的结构方式及其他 .....	193
<b>第六章 《醒世姻缘传》故事编年 .....</b>	<b>202</b>
<b>第七章 《醒世姻缘传》故事题录 .....</b>	<b>230</b>
<b>参考文献 .....</b>	<b>249</b>
<b>后记 .....</b>	<b>255</b>

# 引言

《醒世姻缘传》是继《金瓶梅》之后的又一部百回世情长篇巨著，它的出现昭示着中国古代现实主义白话小说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自觉地肩负起引领小说发展从《金瓶梅》向《红楼梦》过渡的历史重任。

作者西周生将细腻传神的笔触伸向社会、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涉世之广，如徐志摩所说，“他的画幅几乎和人生的面具有同等的宽广”<sup>①</sup>，也如胡适所说，《醒世姻缘传》“是一部最丰富又最详细的文化史料”，“将来研究十七世纪风俗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教育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要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如粮食价格、如灾荒、如捐官价格等等）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要研究十七世纪中国政治腐败、民生苦痛、宗教生活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sup>②</sup>。

不仅如此，《醒世姻缘传》的艺术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徐志摩评说：《醒世姻缘传》“是一个时代（那个时代至少有几百年）的社会写生”，作者西周生“把中下社会的各色人等的骨髓都挑了出来供我们赏鉴，但他却从不露一点枯涸或竭蹶的神情，永远是他那从容，他那闲暇，我们想像他口边常挂着一痕‘铁性’的笑，从悍妇写到懦夫，从官府写到胥吏，从窑姐写到塾老师，从权阉写到青皮，从善女人写到妖姬，不但神情语气事各合各的身份（忠实的写生），他有本能使我们辨别得出各人的脚步与咳嗽，各人身上的气味！他是把人情世故看烂透了

<sup>①</sup>徐志摩：《〈醒世姻缘传〉序》（《醒世姻缘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sup>②</sup>胡适：《〈醒世姻缘传〉考证》（《醒世姻缘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的。他的材料全是平常，全是腐臭，但一经他的渲染，全变了神奇的了。最可钦佩的是他老先生的态度，永远是一种高妙的冷隽，任凭笔下写的如何活跃，如何热闹，他自己永远保持一个客观的距离，仿佛在微笑地说：“这算是人，这算是人生！””<sup>①</sup>

张爱玲在给胡适的信中将《醒世姻缘传》与《海上花列传》相比，说：“一个写得浓，一个写得淡，但是同样是最好的写实作品……总觉得它们应该是世界名著。”<sup>②</sup>

就是这样一部被誉为“我们五名内的一部大小说”<sup>③</sup>，它的研究状况却不容乐观。

从环碧主人、东岭学道人以及在东岭学道人题跋中提到的葛受之这几位最早接触到《醒世姻缘传》，并为之留下评点者开始，直到今天，《醒世姻缘传》的研究已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沧桑变迁。有的研究者证实，在胡适的考证之前，光绪七年（1881）任磁州分防判官的无名氏就曾认为《醒世姻缘传》的作者是蒲松龄<sup>④</sup>。姑且不论此项资料的真伪，至少从胡适开始，《醒世姻缘传》的研究在学术界算是被公认为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自此，有关作者、版本、成书年代的考证工作几乎占据了此书研究的绝大部分内容。

综观起来，除20世纪30年代上海亚东图书馆校点、出版《醒世姻缘传》开始，其中徐志摩先生的序、胡适先生三万余字的考证以及孙楷第先生写给胡适先生的信，也曾一度掀起一个《醒世姻缘传》研究的小高潮；除此之外，至70年代末期，学术界对《醒世姻缘传》的关注一直

①徐志摩：《〈醒世姻缘传〉序》。

②张爱玲：《忆胡适之》，《张爱玲散文全编》（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307页。

③同①。

④叶桂桐：《〈醒世姻缘传〉研究述评》（《蒲松龄研究》1994年第1期）115页。按：

原文说：“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的同治庚午木刻本《醒世姻缘传》上黑笔批语八十条，‘批者未署名姓，我们从他的批语中可约略探知他的一些情况，他自叙在辛巳年曾任磁州分防判官。查同治庚午年（1870）至清亡，只有一个辛巳年，即光绪七年，1881年，他又说自己两任参军之职，批语中流露了对捐监出身官吏的鄙视，对进士出身官员也颇多微辞，他大概是贡监或举人出身，长期担任州县佐贰之官。他对济南景物、方言有相当熟悉，可能曾宦游济南。’（李永祥《蒲松龄与〈醒世姻缘传〉》）在这些批语中，除了对《醒世姻缘传》的思想和艺术的评价不乏精辟之见外，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他认为《醒世姻缘传》是蒲松龄所作，这比胡适先生的考证要早半个世纪。”

处在低靡状态,相关文章寥若晨星。

虽然自1980年《醒世姻缘传》研究开始升温<sup>①</sup>,但这个时期的焦点很明显还是集中在作者和成书年代上,对于其他方面,尤其是对小说的思想、艺术重视不够。进入21世纪,2000年至2004年的短短几年间,《醒世姻缘传》研究领域发生了一个重大的突破性变化,即研究者的眼光开始从外缘考证中转移,把精力投入到该书的思想、艺术和语言的研究上来。据笔者统计,2000年至2004年,大陆发表的相关论文共60篇,其中有关外缘考证的共8篇,有关思想、艺术的共27篇,有关语言的共21篇,其他4篇。这一研究焦点的转变逐渐开始弥补此前研究的不足,并越来越多地发掘出《醒世姻缘传》独特的思想内涵和艺术魅力。

基于以上《醒世姻缘传》研究的状况和特点,笔者感到有必要将这样一部极具历史价值和文学价值的长篇巨著的研究做得更深入透彻些,以期发现并准确揭示出小说时代特征、道德体系和艺术特质,为一直以来前辈学者呕心沥血所做的、确立该作品在小说史上的影响和在文学史上的地位的研究工作而略尽个人绵薄之力。

## 二

在研究《醒世姻缘传》小说本身之前,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这部小说的书名的含义。对小说书名含义的了解,有助于加深对作者的创作目的的了解,从而可以得出一个更加接近作者意图的结论。

### 一、初始书名的启示:“爱畏”

小说的书名《醒世姻缘传》,其实是被一个晚于作者、自称是“东岭学道人”的人后加上去的。它原来的书名叫《恶姻缘》。在小说初始书名的启示下,不难看到我们研究范围内的第一个关注焦点:

《醒世姻缘传》的核心问题是婚姻现象,而且是作者观念中的有缺陷的、不美满的婚姻现象。

<sup>①</sup>段江丽《〈醒世姻缘传〉研究》(岳麓书社,2003年)引言7页:“自1980年至1999年在大陆发表的相关论文共83篇,其中主要论述作者、版本、成书年代的有32篇,约占38.5%;主要论述思想艺术的有27篇,约占32.5%;主要论述语言问题的12篇,约占14.5%;其他12篇,约占14.5%。”

这种不美满、有缺陷的婚姻,在《醒世姻缘传》的研究领域,一直被视为“悍妇”和“懦夫”的关系问题,是悍妇如何殴打、凌虐懦弱的丈夫的家庭暴力的问题。

在这种观点几乎完全被学术界认同的时候,有一位学者力排众议,在《〈醒世姻缘传〉的深层结构》<sup>①</sup>一文中提出了这样一个新的看法:《醒世姻缘传》是一部关于“性虐的小说”,“实际上它(性虐)确已成为真正的主题”。他认为,小说中“爱情婚姻关系几乎与虐待和被虐的关系划上了等号”。他还说,“西周生对性爱中的虐待有着特殊的敏感,在整个作品中,他都是非常执著于描写和强调这种婚姻感受,并以这种感觉为中心来考虑其他问题”,“作者是出于对性虐问题的兴趣产生创作冲动的,而不是先有通过因果报应来训世诲俗的意愿才找到这么一个题材。这也是《醒世姻缘传》根本区别于大量的专写因果报应的古典小说的原因”。他把素姐称作“施虐者”,狄希陈是“受虐者”,说“素姐在婚姻生活中唯一的兴趣是虐待丈夫,从中获得快感……这已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虐待行为已成为她的胜过自己生命中一切的最高需要”。这种看法,应该说是非常有见地的。

单纯的悍妇对懦夫的施虐,与男女虐恋之间最关键的区别就是有没有“恋”的存在。而对这一点,那位学者没有作进一步阐述,他只是明确了“兴趣”和“快感”这些心理因素,没有解释该兴趣和快感的根源何在。

这一观点引发了笔者的思考。

经过对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虐恋文学的溯源和对比,笔者发现,不仅在《诗经》、南北朝民歌、明代民歌中存有大量虐恋文学的踪迹,而且到《金瓶梅》、《聊斋志异》时,虐恋文学已形成一个初步的稳定发展的格局;《醒世姻缘传》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虐恋文学的高潮期的来临,而《醒世姻缘传》也当之无愧的成为中国古代虐恋小说之冠。

断定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并非简单的“悍妇”、“懦夫”而是虐恋关系,除了依据对小说情节的分析外,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根据我们不应该丢掉,就是葛受之的评语。

历代小说评点家的评语无疑起到了“放大镜”和“显微镜”的作用,为后人研究小说作品提供了非凡的助力,这突出体现在对作品包

<sup>①</sup>吴存存:《〈醒世姻缘传〉的深层结构》(《辽宁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含的“微言大义”的了解上。

我们对葛受之的了解非常少，他在《醒世姻缘传》中也只留下了少量的评语，但其中有一条很值得注意：

在小说第79回回末，他评说：

希陈与素姐、寄姐与小珍珠，冤家聚头，合当如此。但世人不是冤家的，也常如素姐之打希陈、寄姐之打小珍珠与希陈一样。何也？总之，男子汉着了“畏爱”二字，此等魔君自然作怪，往往而然。作者托言前世冤家，为世人开一遮掩之径耳。可怜！可怜！

他的话虽不多，笔者认为不能等闲视之。

他提出了两个关键性的问题：

第一，男人往往因为“爱”而到“畏”的地步，并不是因为欠有宿债或其他什么原因才心甘情愿地挨打受骂（这一理念在清代小说中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比较相近的如《姑妄言》中提到的男人对女人存在着“情怕”）。

第二，《醒世姻缘传》作者之所以要用“前世冤家”之名，是要为那些因“畏爱”而受凌虐的男子“开一遮掩之径”。其作用就是“托言”，而非实有其事。

葛受之已经很明确地告诉我们：狄希陈对素姐是因为有爱才“畏”（这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虐待与虐恋的区别），并不是一般认为的“懦夫”；是因爱生怕，怕失去，怕得罪于她，而不是懦夫的因怕而怕，这完全是两回事。而且他的话又可以进一步的证明，把因果报应的外在现象看成是该小说的精神主旨是极大的错误：“作者托言前世冤家，为世人开一遮掩之径耳。可怜！可怜！”一语道破天机，“前世冤家”是假托的，是一个借口而已。那么，很明显，作者要写的就是狄希陈与薛素姐之间的夫妻之爱！

就对这一句话的认识而言，可以说在对封建道德的遵从上，葛受之与作者的想法有殊途同归之处。但，很明显，葛受之的见地要高于作者本人。

葛受之对该句的理解是：作者之所以“托言”，是同情为爱而怕的男子，虽不是真的懦弱（毕竟有违伦常），但也不想让他们被封建道德制约下的舆论所唾骂。他认为作者的行为是出于善意的苦心，所以才说“可怜！可怜！”